

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彰化縣政府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申租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面積(公頃)
	彰化縣				

申租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合作社
-------	---

申租人承諾事項	<p>【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0點】</p> <p>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經受理收件，申租人申租之表示僅為「要約之引誘」，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p> <p>二、申租耕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申租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四、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p> <p>五、同意貴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縣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六、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租人(簽名或蓋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	--

申租人	身分類別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申租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委託內容：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 意事項第 []

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

申租人 受任人電子郵件信箱 (需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收件編號」欄空格，申租人請勿填寫。
 2.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申租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申租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法人登記證之編號。
 4.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5.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6.申租標的、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本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話：(04)7531548

申租縣有耕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租人類別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地承租人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者	農業生產合作社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點】	(自備)	V	V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4)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繼受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4)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文件										
(5)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V
4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切結書;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者,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19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	(自備)	V	V	V	V	V	V	V	V
5	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19點】	(自備)	V							
6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V				
7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申租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82年7月21日前任職申租耕地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含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檢附租約影本)									
(5)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受理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8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9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受理機關租租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2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4	最近5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V	
15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V

備註：1.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常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2.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說明書及協議書等，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但切結書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或蓋章，切結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放租機關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實際耕作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彰化縣 鄉鎮市 段別 地號等 筆
縣有耕地，面積合計 公頃，切結確為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

君實際耕作使用，嗣後由本人於 年 月 日經

繼承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 段 小段 地號】之耕地
所有權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 段 小段 地號】之耕地
承租人。

實際從事農業【土地座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家庭農場青年。

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所承租縣有耕地確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面積上限(每戶合計不得超過5公頃)，或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每戶合計不得超過20公頃)如有不實，超過上限部分，聽由出租機關撤銷承租權，收回土地，絕無異議。
- 二、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並檢附印鑑證明乙份（或認原申請印章）。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任耕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承租彰化縣 鄉鎮市 段別 地號等 筆數有耕地，面積合計 公頃，確係自任耕作，種植 使用，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放）租機關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特立此切結書，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註：1.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委 任 書

委任人____向貴府申請承租 鄉鎮市 段別 地號等 筆縣有土地，茲委託受任人代理勘查表認章確認使用範圍事宜，並蓋用受任人印章，日後對使用範圍如有任何糾紛情事，應由委任人自行處理。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